

工资与物价关系

—深化改革面临的难题与对策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孙桢



劳动人事出版社

53 000



工资与物价关系

——深化改革面临的难题与对策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主编 孙 桢



劳动人事出版社

工资与物价关系

——深化改革面临的难题与对策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主编 孙 楨

责任编辑：余炳荣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市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77千字

1989年7月北京第1版 198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5000册

ISBN 7-5045-0356-8/F·078 定价：3.85元

前 言

当改革由浅层次向深层次演进的阶段来临时，工资和物价这一对回避不了的矛盾日益突出地摆到我们面前。过去相当长时间里，工资与物价由国家高度集中管理，对其决策过程基层单位和群众很少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工资与物价管理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对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做了一些探索。由于近几年来出现通货膨胀，工资贬值，物价上涨，给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使我国的改革面临了严峻的局面。因此，如何处理好工资与物价的关系，已成为深化改革绕不开的一道难题，也引起了国内外人士的普遍关注。

为使大家了解我国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历史和现状，了解正确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对策思路，我们特编辑了这本书。如果它能够给读者以某些启示，对工资和物价制度的改革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本书内容反映了近几年来国内在工资与物价关系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对几种主要的对策思路作了简要介绍。同时，辑录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做法，以及我国工资与物价方面的历史资料 and 统计数据。相信这些资料对读者会有所裨益。

本书由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孙楦主编，参加编选工作的还有：冯慧娟、田小宝、崔伟、李红岚、王

亚平。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劳动人事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提供了方便，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88年12月

GDZ37/

60237/15

目 录

正确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初步研究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工资与物价关系研究”课题组	(1)
关于物价、工资改革的若干建议	
中华全国总工会“工资与物价关系研究”课题组	(23)
国家工资基金计划与物价挂钩	
上海市“工资与物价关系研究”课题组	(36)
论工资与物价的关系	赵履宽、杨体仁 (50)
关于我国物价、工资、经济增长关系的回顾和几点看法	龚浩 (58)
工资与物价变动及如何防止二者轮番上涨	郭延 (68)
谈物价、工资、国民收入的比例关系	赖智勇 (76)
“三边双挂钩”才能攻克物价、工资改革难关	康永和 (81)
基本工资与基本生活物价指数挂钩浅议	王赋 (87)
工资与物价指数直接挂钩浮动制度是行不得的	马宾 (95)
保障职工的实际工资在于稳定物价	项饶泉、黄中发 (99)
价格补贴的改进意见	李文忠 (113)
物价上涨后的居民收入补贴	孙泉 (123)

关于职工物价补偿问题的探讨.....	何宪(131)
关于工资和物价	
的几点看法.....	武汉钢铁公司劳资处(138)
建国以来我国处理工资与物价	
关系的有关情况.....	冯慧娟(142)
太钢解放初期工资与物价挂钩实行	
折实工资的资料.....	太原钢铁公司劳资处(157)
1979年以来物价变动对工资的影响.....	田林(162)
我国工资、物价、经济发展关系统计	
分析和资料.....	李红岚辑录(170)
当代西方工资、物价的	
理论与对策.....	解书森、陈冰(207)
一些国家和地区处理工资与物价	
关系简况.....	崔伟(221)
一、民主德国和苏联.....	(221)
二、匈牙利.....	(223)
三、波兰.....	(224)
四、南斯拉夫.....	(227)
五、美国.....	(229)
六、联邦德国.....	(233)
七、巴西.....	(235)
八、意大利.....	(237)
九、法国.....	(240)
十、日本.....	(241)
十一、奥地利.....	(244)
十二、香港.....	(246)

正确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初步研究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工资
与物价关系研究”课题组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工资和物价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被掩盖着的工资与物价的矛盾日益表面化了。为了理顺扭曲的价格体系，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国家采取调放结合的方针，逐步推进价格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但是，由于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机制发育不全，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新旧双重体制并存，宏观调控措施不够得力，近几年出现了物价总水平持续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给生产和职工生活带来直接影响。虽然总体上看，职工工资的增长超过了物价上涨幅度，职工生活有了明显改善。但具体来看，职工工资有的增加多，有的增加少，也有的并没有增加，因此，确有一部分职工的工资有所下降，即使增加工资较多的职工，也因新增工资中相当一部分被物价上涨抵消而不满。目前，工资与物价已成为人们普遍关心和议论最多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不仅影响价格改革和工资改革的顺利进行，还可能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干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党和政府对正确处理改革中的工资与物价关系给予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和理论界的同志们也从多方面研究工资与物价的关系，力求找到现实可行的对策。本文拟从总结我国建国以来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历史经验着手，借鉴国

外的经验和做法，探讨在当前形势下，正确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原则和对策。

一、建国以来我国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历史经验

建国以来，我们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采用了不同的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措施，总结我们过去的历史经验，对当前和今后正确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无疑是有益的。

(一) 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采用工资与物价直接挂钩的办法。

这种办法是以“小米”、“折实储蓄单位”、“工资分”等为计算基础来计算职工工资然后用货币支付。这种办法，是由当时的政治经济条件决定的。解放初期，因受战争和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物价不断上涨，采用以实物为计算基础，货币工资与物价直接挂钩以稳定职工生活的做法，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生活高度关心，也表明了领导的远见卓识。实践证明，这项政策是完全成功的，广大职工对此是满意的。执行结果，不仅没有加剧经济困难，给国家造成难以承受的负担，反而成为调动职工积极性、推动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的一个强有力的手段。当时在国家正确的政治经济方针的指导下，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剧烈的通货膨胀很快得到控制，物价逐渐稳定下来，很快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从1953年开始就进入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国民经济各方面关系比较协调，积累率平均为24.2%，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8.9%，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递增8.7%。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党和政府坚持逐步改善职工生活，全民所有

制单位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平均每年递增7.4%，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因素，实际平均工资平均每年递增5.4%。“一五”期间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成就的取得与当时工资分配政策的正确以及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措施得当，广大职工生产积极性高涨分不开的。

(二) 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改行货币工资制，工资与物价脱钩。

从1958年至1976年长达近20年的时间里，工资与物价实际处于冻结或半冻结状态，为了保持物价的“稳定”，国家财政对粮食等农副产品和一些生产资料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发给价格补贴（60年代中期，少数地区调整粮食统销价格，曾向职工发放粮食补贴）。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得到较好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1954年以后全国物价已经稳定，各地的工资分值长期少动或不动，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没有必要继续采用“工资分”制度了。因而在1956年全国第二次工资改革时，取消了“工资分”，直接以货币规定了全国各行各业各类职工的新工资标准。但是，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错误，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增加投资，积累率直线上升，由1957年的24.9%，上升为1958年的33.9%、1959年的43.8%，1960年仍高达39.6%；同时片面发展重工业而忽视农业、轻工业，导致了6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工农业生产下降，物资供应极度困难和物价上涨。经过1963年至1965年三年调整，国民经济刚刚好转，1966年又开始持续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和捣乱，生产力遭受严重损失，物资匮乏，使我国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在这段时间里，调整职工工

资缺乏必要的政治条件和物质基础，因而实际形成了工资与物价双“冻结”的局面。当时物价“稳定”是靠对城镇人民生活必需的十八类商品实行凭证凭票限量供应（有的地区多达44种）和由国家财政给这些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以价格补贴来维持的。但是这些措施并没有制止住实际上的物价上升和职工实际工资的下降。在1958年至1976年这段时间里，物价总水平还是上升的，尤其是定量供应以外出售的商品（即所谓“议价”商品）和集市贸易商品价格上涨很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1958年到1976年，全国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升10.5%，集市贸易消费品价格指数上升223.2%。这个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货币平均工资下降5%，实际平均工资下降14%。这种情况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扭转。在这段长达近20年的时间里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经验教训再次表明，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基础是生产力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全局各方面关系的协调。长时间“冻结”工资与物价，不仅使工资分配关系上积累了大量矛盾，职工生产积极性受挫，而且加剧了商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反映在生产上，生产效率低下，1966年至1976年，我国非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五年是下降的。除了政治因素外，在经济上不尊重客观规律，否定价值法则；在分配上平均主义“大锅饭”也是重要原因。应该说工资与物价双“冻结”是当时特殊的政治经济条件下的畸形产物，不仅在当时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而且直至现在还是我们改革工资和物价的严重障碍。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具体办法做了新的探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我国进入国

民经济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从农村到城市逐步开展了经济体制改革，并且取得了显著成效，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多次调整职工工资，并增加了奖金津贴和福利等。从1978年至1987年的九年中，职工工资成倍增长，是建国三十多年来工资增长最快的时期之一。不仅根本扭转了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末期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和实际平均工资下降的局面，还使职工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与此同时，在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的过程中，对如何妥善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做了新的探索。1979年提高肉、蛋、禽、牛奶、水产品、蔬菜等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的同时，给职工每人每月5元（纯牧区8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1985年生猪、蔬菜、牛羊肉、水产品、禽蛋等商品价格放开时，又按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发给定额补贴（少数地区按职工发给补贴）。1988年猪肉、鸡蛋、白糖、大路鲜菜等四种副食品放开价格又给每个职工每月发一定的补贴。第一次补贴是全国统一规定；后两次补贴，国家统一规定原则，几种商品价格调放的时间、上涨幅度和补贴标准、范围等由各省、市、自治区具体掌握、处理。这几次的补贴都是定额补贴，对于缓解由于物价上涨给职工带来的影响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这种定额补贴对一些商品涨价而带动的连锁反应难以考虑周全，而且这种补贴一经确定，以后不随物价上涨而变化，因此，在物价总水平上升时期，更显得补贴不足。职工群众对此颇有意见。

从1979年至1987年这九年来看，由于物价结构性调整、需求拉动和出现通货膨胀等原因，物价上升幅度较大。据统计，1987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1978年提高56.2%，平均每年上升5.1%。同期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实际平均

工资平均每年递增4.9%。我国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递增4.7%，社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0.6%，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0.6%，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8.9%。所以，从总体上说，这段时间里工资与物价、工资与生产发展的关系，除实际平均工资的增长稍快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后五年已经低了下来）以外，基本是协调的。但是，应当看到，“六五”计划末期以来，物价持续大幅度上升，工资与物价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不能不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

（四）当前又出现了新问题。

目前我们在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上面临的新问题是：

1. 由于过去我国长期形成的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许多农产品、原材料产品和劳务收费长期抑制性低价，积累了价格上涨的压力，迫使我们的价格改革必须在总水平上升的条件下进行。因此今后一段时间里，物价上升呈必然趋势。物价上涨，对职工收入如何补偿，是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的新课题。

2. “六五”计划末期以来，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由于投资膨胀和消费膨胀同时发生而变得更加突出，货币发行量过多，出现了通货膨胀，在这种经济环境下，价格改革迈出了不小的步子，在结构性调价和需求拉动下，物价总水平大幅度上升。据统计，1985年全国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11.9%，1986年上升7%，1987年又上升8.8%。尤其是与广大职工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更多，使长期处于低工资、低物价环境生活的广大职工心理上经济负担能力上极不适应。

3. 1985年以来，人们对物价的反映逐步增强，最直接的原

因是商品价格变动范围广,上涨幅度大,职工新增加的工资有很大一部分被物价上涨所抵消,据粗略计算:1979年~1986年商品零售物价上涨累计使城镇居民增加支出428.8亿元(不包括服务收费使居民增加的支出),占同期职工工资总额累计增加额1091.2亿元的39.3%。也就是说,在国家给职工增加的工资总额中有40%用于弥补物价上涨所增加的支出,1985年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249.6亿元,被当年物价上涨抵消155.2亿元,占新增工资总额的62.2%。1986年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277亿元,是历史上增长绝对额最多的一年,被当年物价上涨抵消108.8亿元,占新增工资总额的39.3%。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又比1986年上升7.3%,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8.8%,而职工工资总额增加不多,又没有给职工增发物价补贴,致使很大一部分职工的实际收入水平有所下降。这些情况说明,当前的紧迫任务是尽快建立起对职工的物价补偿制度,使大多数职工的实际收入不致因价格改革而下降。这是保证改革深入发展和维持社会安定团结局面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

二、国外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概况

工资与物价问题不仅是目前我国面临的困扰,也是个世界性问题。无论是苏联东欧国家还是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都在为处理好这对矛盾寻找有效的对策。

(一) 苏联、东欧国家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做法

1. 坚持稳定零售物价而给生产者或经营者以价格补贴,同时逐步提高职工工资,保证职工实际工资水平的增长。苏联、民主德国采用这种做法。

苏联从1940年到1984年的44年中,零售物价指数只提高50%,平均每年提高不到1%。而苏联为稳定物价而开支的

物价补贴却逐年增加。例如，对食品主要是肉类和奶制品的价格补贴，1981年为330亿卢布，1983年为425亿卢布，1985年已达到550亿卢布，1985年的补贴相当当年国民收入的12%。此外，每年还要支付80亿卢布的房租补贴。苏联职工的工资是逐年提高的。从50年代中期开始，先后五次提高工资标准，最低工资由20卢布提高为70~80卢布，提高2.5~3倍。同期职工月平均工资由78卢布，提高为190卢布，提高1.4倍。1970年至1985年，国家零售价格总指数上升8%，而同期职工工资提高56%。因此，苏联职工工资大大超过了物价上涨。然而，苏联物价的长期稳定，是以国家大量的财政补贴为条件的，其结果，掩盖了商品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矛盾，不利于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正常发展，造成某些消费品的短缺。

民主德国也把坚持稳定零售物价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因而，面包、土豆、肉类、鱼类、黄油等主要食品以及儿童服装、图书、房租、民用水电等价格及收费长期稳定不变。为此，国家也要支付大量物价补贴。据统计，1985年，民主德国的各种财政补贴约为400亿马克，占全国财政支出的17%。民主德国职工的货币平均工资也是历年增加的，60年代以来，民主德国职工的货币平均工资平均每年递增3%。但由于物价稳定，因而工资增长超过物价上涨。而国家财政补贴的包袱也比较沉重。

2. 在调整物价的同时给职工、居民、多子女家庭、领取养老金或抚恤金者发物价补贴。波兰、匈牙利采用这种方法。

波兰过去曾长期保持物价基本稳定，1958年至1977年物价指数平均每年增长不超过2%。这种物价稳定也是靠急剧增长的财政补贴来维持的，仅食品补贴就占国家财政支出的

13%。加上其他商品的补贴共占国家财政支出的41%。从1982年开始波兰开展了价格体制改革，大幅度提高了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特别是食品的销售价格。在物价提高以后，波兰采取了按职工工资高低给予补贴，对退休人员、病残儿童等也区别情况，分别给以不同补贴。1981年至1986年波兰市场商品零售价格年平均递增29.3%，居民的名义收入年递增29%。但至今物价与工资双增长的趋势难以控制。一些企业利用垄断地位乱提价和变相涨价，一些企业又迫于职工压力大幅度提高工资。1988年第一季度物价与工资分别提高了42%和45%，使波兰陷入了提高物价——增加工资——增加补贴——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之中。

匈牙利对消费品价格控制是较严格的，其原则是保证低收入职工能买到60%由国家定价的商品。在一般情况下，匈牙利还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和物价指数，每年有计划地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使货币工资的增长超过物价上涨。当物价指数超过名义工资增长幅度时，匈牙利也采取给职工以物价补贴的办法。例如，1979年面包、牛奶、猪肉提价后，国家采取对居民每月发给130~180福林的物价补贴。进入80年代以来，匈牙利经济形势严峻，1981年以来通货膨胀率逐年提高，职工实际工资水平下降，但由于匈牙利有一系列社会优惠政策，如增加退休者的退休金，发多子女补贴以及允许职工从事第二职业等等，职工实际收入还是有所增加的。

3. 在调整物价时，提高最低工资和退休金。保加利亚采用这种办法。1985年保加利亚决定除涉及4百万人民每天餐桌上必备的118种食品不准涨价外，大幅度提高部分食品以及能源的价格。保加利亚政府在调价措施出台的同时，为保证低收入者的生活水平，决定提高最低工资和退休金。最低工资从110

列弗提高到120列弗，最低退休金从50列弗提高到60列弗。

4. 南斯拉夫实行企业自治，基本利用市场经济机制，职工收入由企业分配，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采取“水涨船高”的原则，企业有权根据企业收入和物价及时调整职工收入。在国民经济各方面关系比较协调时期，采用这种“水涨船高”的做法，能够保证职工收入不减少，并且逐年有所增加。1955年至1980年的25年间，南物价上升22倍，职工货币工资（南称为收入）从108第纳尔增加到7368第纳尔，扣除物价上涨因素，职工实际人均收入仍增长2倍。但是80年代以来，南斯拉夫由于宏观失控，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工资与物价轮番上涨。1981~1985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6.3倍，职工名义收入提高3倍，实际收入降至1967年的水平。为此，南斯拉夫采取行政措施，加强宏观控制，并在一段时期里冻结工资和物价。

（二）市场经济国家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做法

1. 实行工资和其他收入的指数化。所谓指数化即是职工工资和其他收入与物价指数挂钩，随物价指数而变动。例如比利时不仅是工资，而且养老金、社会补助等都根据消费物价指数来调整。意大利法律规定：全国所有就业人员享有同样水平的“滑动工资”，即根据物价指数而调整工资。开始“滑动工资”每3个月调整一次，以后又改为每半年调整一次。巴西从1965年开始实施工资与物价指数化，而且这种指数化几乎涉及一切金融、票据、资产。巴西实施指数化开始还能呈现积极的效果，其前提条件是当时巴西整个国民经济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之中。但后来由于经济形势恶化，指数化制度助长了工资与物价两者螺旋上升，其结果则不可避免地加剧通货膨胀。